

# 江苏省教育会计学会

苏教会学〔2021〕1号

## 江苏省教育会计学会

### 关于做好2021年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社政函〔2021〕15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1年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财务专项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类别和申报范围

江苏省教育会计学会2021年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财务专项申报工作，按照2021年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两大类项目的要求申报。

江苏省教育会计学会组织申报的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财务专项，主要围绕当前教育财务管理方面的热点和难点问题：高校内部控制建设实施现状分析；推进业财融合服务高校高质量发展研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研究；加强过程管理提高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研究；规范民办高校财务资产管理提升管理效益；提高基础教育投入保障水平，办人民满意的基础教育；加快信息化建设提升财务服务能力；加强队伍建设，

打造高素质财会管理队伍等方面，亦可自选教育财务与资产管理方面的研究课题申报。

## 二、申报资格和研究周期

江苏省教育会计学会组织申报的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财务专项，主要面向理事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員。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财务专项的申报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并具有中级职称，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196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财务专项的申报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为加强对中青年财务人员的扶持与培养，一般项目不接受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申报。

各项目申报人可独立申报，也可牵头组成项目组申报。重大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5 人（含申报人），一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3 人（含申报人）。项目组成员均须参加项目研究工作，对研究工作有实际贡献。

每人作为项目申报人限申报 1 项，以课题组成员身份最多同时参加 2 个项目的研究工作。所有项目不得跨类兼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1）在研的国家级、省部级和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2）近 2 年被作撤项处理的国家级、省部级和省高校哲学

社会科学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3) 经查实，违反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不得申报。

(4) 为鼓励申报更高级别的研究项目，连续 2 次获批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的申报人暂停 1 年申报同级别项目。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研究周期：重大项目一般为 4 年、一般项目为 3 年。

### **三、资助经费来源、额度和申报限额**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财务专项由省教育厅批准立项并给予经费资助，重大项目资助额度每项不超过 10 万元，各项目依托单位要按一定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财务专项由项目申报人依托单位统筹安排资助经费，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少于 1 万元。申报单位不给予经费资助的申报项目不予批准立项。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或一般）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每个理事单位限报一个项目（不占学校指标），凡理事单位有未结题的往年学会评审立项的财务专项课题，本次原则上不得申报。

江苏省教育会计学会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可申报一个项目（不占学校指标）。

2020 年前已结题项目，请将结题报告，发表文章的复印件（各一份）于 5 月 18 日前报送学会秘书处江嫣琳老师，否则视为未结题。

#### 四、申报程序和材料要求

##### 1. 各类项目申报评审程序：

(1)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财务专项：由江苏省教育会计学会初审推荐至省教育厅社政处参加评审。各理事单位按通知要求组织申报，申报人认真填写《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重大项目申报书》）和《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课题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附件3），并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和填报内容进行初审，报江苏省教育会计学会评审推荐。

(2)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财务专项：由江苏省教育会计学会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送省教育厅审定。各理事单位按通知要求组织申报，申报人认真填写《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一般项目申报书》附件2），并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和填报内容进行初审，经江苏省教育会计学会评审确定并汇总填报《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一览表》（附件4）报送省教育厅批准。

2. 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和现场审核。请各理事单位于2021年5月18日前将签字盖章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一般项目---财务专项纸质申报材料（包括《一般项目申报书》或《重大项目申报书》4份、《活页》4份和《申报一览表》1份）报送江苏省教育会计学会并将电子版申报书（按照学校+姓名+学科+课题名称命名）和申报一览表发送至学会秘书处邮箱。

8. 网上申报要求。根据省教育厅项目申报工作要求，江苏省教育会计学会组织评审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财务专项由学会秘书处统一实行网上申报。

学会联系电话：025-83315630；邮箱：kjxh@ec.js.edu.cn；  
邮编：210024；通讯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2 号江苏省教育会计学会。

### 五、几点注意事项

1. 《基金项目申请书》第五项：学校意见栏，申报单位需签署初审意见及承诺资助额度。

2. 各校申报需经本校科研部门同意，同时说明“课题单列”（即不占学校指标）和“课题单独评审”。希望各理事单位抓紧时间组织申报，确保申报质量。

3.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及附件网址：

[http://jyt.jiangsu.gov.cn/art/2021/4/19/art\\_58320\\_9757982.html](http://jyt.jiangsu.gov.cn/art/2021/4/19/art_58320_9757982.html)

